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6-03

##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有意提名陈毅峰先生、李崇军先生、李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文龙先生、强昌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等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在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 附：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陈毅峰先生简历：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陈毅峰，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工，毕业于中南大学，获得化学工程

硕士学位。1998年加盟万华，历任万华合成革集团科研所研究员；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光气化项目经理；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高级总监、副总裁等职；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公司董事会董事。

(二) 陈毅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陈毅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 陈毅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 陈毅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 2、李崇军先生简历：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李崇军，男，198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大学学士。2007年参加工作，历任万华化学烟台工业园机械完整性副经理、设备管理经理、设备管理部经理助理、万华化学环保科技公司总经理兼万华化学动力中心事业部总经理兼万华环保科技（福建）/（宁波）/（蓬莱）/（四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为公司董事长

(二) 李崇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李崇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 李崇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李崇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 **3、李晓强先生简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李晓强，男，197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湖南大学学士。历任山西易润通能源公司总经理、山西华豪伟业投资公司总监、铜化集团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二）李晓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李晓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李晓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李晓强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何文龙先生简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何文龙，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外聘教授，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外聘专家；华夏会计审计丛书特约主编；担任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洁雅股份（股票代码301108）、广信股份（股票代码603599）两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何文龙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何文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 何文龙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 何文龙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 2、强昌文先生简历：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强昌文，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博士生导师，多家政府法律顾问，东莞市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主任，广州仲裁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2006-2012任安徽省法理学研究会会长，2010-2013任安徽大学法学理论博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安徽皖大律所律师。

(二) 强昌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强昌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 强昌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 强昌文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